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民政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淮发改社会〔2020〕450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2020—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民政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22日

淮北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20—2025 年）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民政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目 录

前 言.....	1	-
一、规划背景.....	3	-
(一) 老龄化现状与趋势.....	3	-
(二) 主要成绩.....	6	-
(三) 存在问题.....	11	-
(四) 发展机遇与优势.....	13	-
二、指导思想.....	15	-
三、基本原则.....	15	-
四、规划目标.....	17	-
(一) 实施“一个专项行动”.....	17	-
(二) 推动“两个融合发展”.....	18	-
(三) 建设“三个机制”.....	19	-
(四) 统筹“四个要素”.....	21	-
五、主要任务.....	23	-
(一)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制度.....	23	-
(二)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24	-
(三) 提高机构养老服务水平.....	26	-
(四) 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模式	26	-
(五)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30	-
(六) 构建养老服务管理标准.....	32	-

（七）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延伸.....	- 33 -
六、保障措施	- 34 -
（一）加强养老政策顶层设计.....	- 34 -
（二）深化养老“放管服”改革.....	- 36 -
（三）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 37 -
（四）落实各项养老资金保障.....	- 38 -
（五）强化养老工作督查考核.....	- 39 -
淮北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任务分工表.....	- 39 -
淮北市城企联动养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表.....	- 39 -

前 言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也明确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如何结合本地实际，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用更大力度和更实举措，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速态势，着力破解老年人日趋多元的需求与养老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是摆在地方政府面前的重要课题。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淮北市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基本形成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关于印发〈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33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建设规划。

本规划为淮北市落实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加快本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行动纲领。本规划目的在于加快推进本市“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体系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养老服务项目，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健康与养老服务需求，同时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增加就业，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碳谷·绿金淮北的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期限为 2020—2025 年。

一、规划背景

(一) 老龄化现状与趋势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体现，也是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的基本国情。人口老龄化对经济运行全领域、社会建设各环节、社会文化多方面乃至国家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都具有深远影响。从全国、安徽省和淮北市来看，老龄化带来的挑战与机遇并存。

全国人口老龄化现状与发展趋势。据相关研究结果表明，从2013年到21世纪中期，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可以分为轻度老龄化、中度老龄化和重度老龄化三个阶段，到21世纪中期，老龄化水平将超过30%。从现在到2030年、2050年间，中国老年人口内部也将发生重要变化：(1)老年人口城乡分布发生重要变化。由于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未来城市老年人口将一直增长。

(2)老年人口性别结构逐渐失衡。由于高龄老年人口的大幅增长，女性老年人口将高于男性老年人口。(3)老年人高龄化日趋严峻。

(4)老年人口受教育程度越来越高，未来老龄用品的设计和老龄服务的提供需要充分考虑老年人的文化品位。(5)老年人口子女越来越少，“四二一”家庭结构将普遍。(6)空巢老年人口现象日益普遍，预计在老年人口中的比例将突破70%。(7)无子女老人数量庞大。(8)老年人口健康水平堪忧。由于人口老龄化特别是人口高龄化的快速发展，高龄、患病、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口的大幅增加将会带来一个重大的挑战。(9)失能老年人口大幅增长。

(10) 老年人口医疗消费总量巨大。老年人患病率、失能率、死亡率高，患病后的治疗、失能后的照护以及死亡前的安宁疗护等费用开支巨大。(11) 老年病医院及康复护理机构建设将成为医疗卫生事业新的增长点。(12) 老年人口的精神、文化、教育需求将大幅增长。

安徽省老龄化现状与发展趋势。安徽既是人口大省，也是老年人口大省，自 1998 年步入老龄化阶段（比全国提前一年），进入老龄化社会早、老年人口比例高、老龄化进程快、农村老年人口比重大、超前于经济社会发展等一直是老龄化的固有特征。但是，经过二十多年特别是十八大和十九大以来的艰苦奋斗，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达到新水平，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老龄社会的基础特征已由“未富先老”“未备先老”转变为“边富边老”。据预测，2021 年至 2045 年，我省人口老龄化发展将进入加速老龄化阶段。2030 和 2040 年全省 60 周岁老龄人口将分别达 1870 万人和 2315 万人。2046 年起，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60 周岁老龄人口比重超过 30%，并持续增加。近年来，全省养老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对养老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为根本遵循，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老龄法规政策更加完善，老年社会保障更加全面，养老服务发展更加迅速，宜居环境建设更加深入，老年社会优待、

社会参与更加广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共识进一步形成，全省老龄化事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2019年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的数据，2019年末，省内60岁及以上人口为1172.0万人，占总人口的18.41%，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886.8.2万人，占总人口的13.93%。其中，全省80岁以上高龄老人占户籍老龄总人口的比例超过17.3%；65岁以上空巢老人占户籍老龄人口总数超过一半。安徽省未来老龄人口工作和养老服务发展依然任重而道远。

淮北市老龄化现状与发展趋势。淮北市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1960年建市，现辖相山、杜集、烈山3个区和濉溪县，拥有7个省级开发区，总面积2741平方公里。60年以来，淮北市累计生产原煤10亿多吨，在为国家经济建设做出重要贡献的同时，也付出了煤炭资源锐减、生态环境破坏等沉重代价，2009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第二批资源枯竭城市。城市产业结构转型带来的失业增加、居民收入增长缓慢、农村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淮北市老龄事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淮北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新发展实践，坚定实施中国碳谷·绿金淮北战略，提炼形成“一二三四五”总体发展思路，为淮北高碳资源低碳利用、黑金城市绿金发展，提供了目标指引、战略支撑。2019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077.9亿元；财政收入140.5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9.4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727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052 元；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54.9%；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5.9%。淮北经济社会的快速增长，为加快发展淮北养老服务产业提供了坚实可靠的经济基础。根据《2019 年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的数据，2019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218.7 万人，其中 60 周岁以上人口为 35.19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16.09%。淮北市目前失能老人约 2.37 万人，失智老年人约 6.95 万人，空巢老人约 14.94 万人。淮北市未来养老工作将继续围绕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优化养老工作行业管理、弥补养老服务体系短板、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等工作重点持续推进。

（二）主要成绩

为了应对老龄化挑战，淮北市以“绿金淮北、精准养老”的养老服务理念为引导，按照“政府培育引导、信息技术支持、社会力量承接、绩效评价跟踪”的改革思路，积极探索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新机制，初步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养老服务政策体系逐步完善。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十三五”安徽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文件精神，先后出台《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淮北市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2018—2020年)行动计划》《淮北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淮北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养老服务总体目标，提出“坚持保障基本，注重统筹发展，完善市场机制，激发社会活力”的养老服务发展方针，确定了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四大类七小项的内容，以及相关扶持政策和保障措施，初步形成了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机构养老规模逐步扩大。按照需求合理化配置机构养老结构，推进资源高效运行。支持发展适应老人经济收入水平的各级养老机构，提升农村敬老院设施服务水平，促进其转型为服务内容较为齐全的农村养老护理服务中心。截至2019年末，全市共有公办、公建民营和社会办各类养老机构51家，合计养老床位17000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超过46张，处于全省前列。在增加养老床位总量的同时，注重优化床位结构，重点支持服务失能、部分失能老人的护理型床位建设，全市护理型床位达到4093张。

社区居家养老形成新格局。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方式，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程，初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多元参与、社区为平台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新格局。从2010年开始，我市就在安徽省率先试点居家养老服务，为80岁以上低保空巢老人发放每人每月100元的服务费。探索建设县（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社区居家养老照料服务体系，逐步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积极谋划项目，合理安排配套建设资金，截止

2019年末，共建成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4个，覆盖率达100%；街道养老服务中心10个，覆盖率达66.67%；镇养老服务中心15个，覆盖率66.26%；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08个，覆盖率达66.26%；村级养老服务站61个。全部超额完成2019年省政府目标考核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覆盖率达到60%的目标任务，也能够确保完成2020年底覆盖率达到100%的要求。

医养融合快速发展。鼓励医疗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机构的有效衔接。养老机构与辖区内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书，在养老机构内设置医师巡诊室，每周定期到养老机构提供巡诊服务。安排专人对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进行检查，社区卫生机构为65岁以上老人建立健康档案。65岁及以上全市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67%，19个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开设老年病科，增设老年病区及床位，为老年人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及时收诊或转诊老年人，为老年人进行诊治、医疗康复、疾病防治创造良好条件。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有医养结合服务机构9个，医养结合机构床位总数2103张，其中医疗机构床位数732张，养老机构床位数1372张。包括执业医师、卫生技术人员、护工社工在内的各类医养机构从业人员3242人。

养老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我市已初步构建起重点突出、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实施高龄津贴补贴制度。从2019年起，对全市8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按每人每月40元，百

岁老人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发放。全面实施分散供养农村“五保”老人、城市“三无”老人及其他重点空巢独居老人结对关爱服务制度，形成了全覆盖的关爱服务体系。在保障老年人基本物质需求的基础上，注重老年人精神关爱，组织开展各类相关活动，不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努力解决城乡空巢、留守老人精神孤独等问题。

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近年来，持续在全市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截止 2019 年底，全市运营的养老院 54 项基础指标中，管理服务质量类指标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各类养老机构尤其是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设施改造和设备添置类指标合格率大幅提升，安全隐患进一步消除，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基本制度全面建立。养老院服务质量标准体系逐步建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得到普遍执行。养老院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持续加强。从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建立健全，薪资待遇保障机制基本建立。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安全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养老院智慧化管理服务水平创新提高。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启动实施了智慧养老院创建工程。

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强化。强化问题导向，通过免费培训、职业教育等措施，着力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为突破养老服务人才短缺的瓶颈，启动实施养老服务人才计划，先后邀请业内专家授课，为各县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织

的管理、护理及养老服务志愿者等进行培训。面对养老服务业人才缺口大的实际，我市还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333”计划，在全市培训养老机构院长百名、专业护理人员千名、为老服务志愿者万名，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技能培训。完善养老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入职补贴、稳岗补贴、志愿服务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高年资护士、退休医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参与提供养老服务。

淮北市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加快推进。2019年，淮北市政府积极申报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试点城市。从养老用地、养老机构开办申报程序、养老床位财政补贴、养老机构税收减免、养老机构水电气价格优惠、养老机构纳入基本医保结算范围、养老机构转诊绿色通道、志愿者培育等16个方面，做出积极承诺，为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的实施保驾护航。同时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近期建设任务及年度建设计划，积极谋划一批普惠养老服务项目，明确项目的类型、规模、融资方式、服务人群及计划开工时间等内容。在这一过程中，注重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进程，促进全市养老服务业质量提升。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投入的引导和撬动作用。近三年，申请中央财政支持我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共投入专项资金3036万元，主要用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淮北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其他服务项目奖补等。此外，制

定出台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养老事业经费投入与老年人需求增长相适应的机制，70%的市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项目，累计投入近4亿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三）存在问题

淮北市养老服务业近年来有一定发展，但总体处于起步赶超阶段。虽然快速发展的人口老龄化给养老服务业带来了巨大的潜在养老需求，但在具体发展中养老服务产业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

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发展不充分。养老服务产业具有投资利润低且回收期长的特点，再加上存在投资用地、消防等不易获取问题，致使我市养老服务产业供给主体发展不充分，市场化供给偏弱。另外，养老服务产业投资主体相对单一，风险投资和外资等资本投入较少。养老服务结构不合理，居家和机构养老服务主要还以政府投入为主，民间资本参与动力不足。

养老服务有效需求不足。就淮北市而言，养老服务有效需要总体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老人收入水平总体较低，消费能力弱。淮北市属于经济欠发达城市，农村老人比重高，城乡收入差距大，老人收入水平整体偏低，“未富先老”特征明显，消费能力有限，抑制了养老服务产业发展。二是受传统观念及消费习惯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消费意愿不足。同时，多数老年人保有勤俭的消费习惯，养老服务社会化消费意愿不足。

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养老服务管理还缺乏规范的制

度，尚未形成全面的行业标准和有效的监管机制。养老机构总体上仍以简单生活照料为主，服务形式单一，能提供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更高级服务的不多。社区养老服务多停留在送餐、家政等简单的居家服务层面，还不能满足居家养老需要。老年教育整体发展不均衡不充分，全市各级老年大学和老年学校供应不足。

养老服务政策体系不完善。发达国家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政府都起了主导作用，大多通过金融支持、鼓励就业、税收减免、产业指导与培训等方式扶持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目前，从我市现有扶持政策看，基本上以对养老机构床位补贴为主，办法单一，对专业性服务组织扶持缺失。从要素保障看，普遍存在土地使用难、融资难等问题，缺乏对行业发展的整体性规划。从行业规范而言，普遍面临着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不规范、服务操作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同时，由于社会化评估、评审制度及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往往监管乏力。

养老服务人才资源短缺。由于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劳动强度大、累、工资水平不高等特点，使该行业很难吸引年轻的、高素质的从业者。目前我市养老服务行业从业者多为年龄偏大、素质偏低的劳动者，他们大部分缺乏基本的护理知识、专业技能及对养老服务的热情。更突出的是，由于其劳动付出与社会地位、收入待遇与职业发展之间的失衡，导致从业队伍不稳定，护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短缺。

（四）发展机遇与优势

政策红利优势。2019年，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相关规划，这是到本世纪中叶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性、综合性、指导性文件。规划从5个方面部署了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具体工作任务：一是夯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财富储备，二是改善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劳动力有效供给，三是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四是强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科技创新能力，五是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明确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目标，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基础持续巩固，财富储备日益充沛，人力资本不断提升，科技支撑更加有力，产品和服务丰富优质，社会环境宜居友好，经济社会发展始终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顺利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在具体实施操作层面，2019年起，国务院决定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等17项行政许可事项，提出把权利放给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民政部发文要求各级民政部门深化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养老服务业创新活力，全力配合开展相关法律修订、政策衔接工作。

市场需求机遇。老年人口的持续增长，对淮北市经济社会的发展进程、发展方式必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老龄化、高龄化、空巢化、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四化”叠加，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多样化的需求和广阔的市场。从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

求来看，空巢、独居老人和建国后出生人群入住养老机构愿望较强烈；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老人期望入住服务规范、档次较高、环境优美的养老机构；长期照料、精神慰藉和临终关怀等新的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对老年健康、文化娱乐、休闲旅游、养老地产等新的养老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消费结构升级及养老观念改变，促使养老服务消费逐渐从生存型、物质型消费向发展型、服务型消费转变。各种形式的养老服务需求必将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创造更多的新机遇，为淮北市养老服务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

城市发展优势。淮北市是全国重要的资源型城市，也是一座历史文化悠久的城市。4000年前“上古五帝”之一的颛顼在此建城，此后历代王朝在此设郡置县。柳孜隋唐大运河遗址作为中国大运河重要遗产点，跻身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淮北工业发达、升级加快，工业体系较为完善。煤电、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加速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拥有陶铝新材料、金龙机电、卓泰化工、平山电厂135万千瓦发电机组等多个世界领先企业，“四基一高一大”（铝基、碳基、硅基、生物基、高端装备制造、大数据）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有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淮北市有着襟山带水的自然环境，百里平原，山陵起伏，水网密布，城市规划区内一半山水一半城，城在山水中，山水在城中。全国文明城市、绿化模范城市、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市、低碳城市试点市、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

革试点地区等“国字号”荣誉为淮北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准确把握人口发展大趋势和老龄化规律，立足发展阶段和基本市情。政府、市场、社会协同发力，增加经济和社会保障能力，改善劳动力有效供给，打造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科技支撑和服务能力。把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作为主要努力方向，确保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力争使养老服务业成为调结构、促民生、促升级的重要力量，成为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重要领域，成为激发市场活力和激发社会创造力的重要载体。确保建立以社会为主体、法治为保障，功能完善、规模适度、服务优良、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为打造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做出新贡献。

三、基本原则

积极应对，共建共享。坚持保障和改善老年人民生，逐步增进老年人福祉，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优秀传统文化，尊重老年人社会主体地位，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

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提供更多更好支持，实现不分年龄、人人共建共享。

保障基本，量力适度。强化各类困难老年人托底保障工作，确保其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统筹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和其他多种养老形式，形成合理格局；统筹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其他专业服务，实现有机结合；统筹各级政府各类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统筹城乡养老资源，促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切实履行政府在规划指导、政策扶持、市场培育、服务示范、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职责，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制度创新，进一步激发社会活力，努力营造政府、社会、家庭共同参与、各尽其能的养老服务业发展氛围。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促进养老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城乡协调、区域协调、事业产业协调，统筹做好老年人经济保障、服务保障和精神关爱等制度安排，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科技为本，创新驱动。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科技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技术创新作为养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和战略支撑，全面提升国民经济产业体系智能化水平。提高老年服务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加大老年健康

科技支撑力度，加强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

四、规划目标

积极贯彻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淮北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一二三四”战略目标的实现。到2025年，建立健全高龄、失智失能老人长期照护体系；强化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社会有效投资明显扩大、养老服务质量显著改善、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持续建设和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显著提高。

（一）实施“一个专项行动”

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按照“普惠导向、自愿参加、公共透明、竞争择优、规范管理”的基本原则，深入开展城企合作。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城市政府系统规划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政府和企业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普惠性养老服务内容，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到2025年，要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的有效合作新模式。确保城市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低于50张，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实现医养融合发展，力争实现“三提升”“两下降”“一满意”的目标。“三提升”是普惠性养老床位数量

明显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两下降”是通过土地、金融等多种政策组合支持，推动企业建设运营成本下降，服务价格下降。“一满意”是让更多老年人受益，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满意度。以普惠养老专项行动为契机，推动以社会办养老机构为代表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养老机构不少于 60 家，养老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18000 张，其中由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70%，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的 150 张床位以上养老机构数不低于 25 家，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 60%。城市社区居家养老三级中心（县级养老服务中心、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总数不低于 130 个，平均覆盖率达到 100%。

（二）推动“两个融合发展”

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与机构“两个融合”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与机构融合发展，一方面探索机构社区化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就近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将机构内的餐饮、洗浴、康复、护理等各种专业化服务延伸到周边社区有需求的老年人；一方面探索社区机构化模式，通过改造利用社区现有公共设施或闲置物业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小规模、多功能、专业化的嵌入式养老机构，就近就便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护、家庭病床、康复护理、精神关爱等专业化服务，实现机构养老专业化与居家养老亲情化的结合。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协调发展，居家社区，作为机构的抓手，深入社区提供服务，同时居家和社区，

又可以得到机构相对更加专业的支持。形成优势互补，同时弥补各自的不足，可以形成新的养老服务体系。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方面，医养是以治病为主，康养将康复、健康等内容加进来，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的具体内容。不仅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障，建立医养结合的服务体系，还为健康老人提供更好的康养服务，建立覆盖更广泛的养老服务内容。到 2025 年，淮北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8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明显提升，所有养老服务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期间，打造省级医养结合综合示范区 1 个、医养结合示范项目 5 个、社区医养结合示范中心项目 20 个。

（三）建设“三个机制”

创新养老服务体制机制。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模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模式，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托底作用和示范作用，通过推进“公建民营”办法，通过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发展，到 2025 年，公办养老机构民营化率超过 70%。建立和完善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制度。建立老年人需求评估制度。健全高龄老人补贴制度。继续实施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

养老服务联合体机制建设。以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为核心，与养老服务骨干网组成“1+N”联合体，广泛建立以老年人服务需

求为导向、社会力量为主体、项目运作为载体、社区设施为依托、科技应用为支撑、志愿服务为补充的 15 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和产业发展模式，整合家政、物业、餐饮、物流、健康等资源，形成市场广泛参与、服务方便快捷、产业运行高效、老年人较为满意的养老联合服务供给体系。

完善医养服务合作机制建设。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的融合发展，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有序共享，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到 2025 年，建立医养融合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建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度、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融合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辟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内设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院以及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与社区养老机构的无缝对接，鼓励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计生特殊家庭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等基本服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部分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开设老年病科。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探索建立长期医疗护理保

险制度，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开办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养老机构，享受与社会办养老机构同等的扶持优惠政策。

（四）统筹“四个要素”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一是积极做好养老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计划。将养老服务人才纳入专项培养计划，充分发挥本市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作用。到 2025 年，力争在淮北师范大学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同时依托现有的社会学专业、社会工作专业和特殊教育等专业，定向培养涉及养老管理、养老保险等方向的中高级涉老管理人才。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和安徽省淮北卫生学校内开设老年护理学、老年康复治疗学等应用型专业，加大对涉老专门人才培育。二是积极营造养老从业人员良好工作环境。探索建立养老行业规范用工制度、护理人员薪酬递增机制，实行在岗职工护理级别评定制度并与补贴挂钩等政策，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待遇，稳定队伍。

养老服务产业拓展。结合淮北市朔西湖开发建设，兴建集生活居住、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等为一体的养老综合体，拓展养老服务业务业态。在城镇建设、旧城改造、社区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中，合理配置老年人文体活动场所和设施，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文化娱乐和体育健身活动。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支持社会力量、院校、养老机构等开办老年大学。鼓励创作老年题材的文艺

作品，支持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设老年人文艺类栏目。增加老年用品供给。支持老年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丰富适合老年人的食品、药品、服装等供给。加强老年用品测试和质量监管。提升老年用品科技含量。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结合淮北市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专项行动以及民生工程工作要求，适时推进小区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强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人行通道，以及建筑公共出入口、公共走道、地面、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和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设计与改造。支持公共建筑和其他公共场所，配备轮椅坡道、座椅、扶手等，方便老年人生活。对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贫困老年人家庭给予适当补助。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节能宜居改造，将各类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绿色建筑行动重点扶持范围。推动老年人共建共享绿色社区、传统村落、美丽宜居村庄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支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继续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老龄社会友好环境建设要素落实。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好。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自觉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意识意愿显著增强，老龄事业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安

全绿色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扎实推进，老年文化体育教育事业更加繁荣发展，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持续改善。

五、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制度

1. 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制度。市、县（区）定期制定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供给对象、供给方式和支出责任主体，做到清单之内项目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清单之外项目以个人和家庭支出责任为主。市、县两级清单要涵盖省级清单项目，并结合当地实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拓展服务项目。市、县（区）综合考虑老年人需求、财力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清单项目和保障水平。

2. 建立老年人需求评估制度。制定《淮北市老年人需求评估表》，落实老年人需求评估地方标准。标准施行后，对特困供养人员和申请政府补助的老年人进行需求评估，对申请入住政府运营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进行入住评估；其他老年群体依据其意愿进行需求评估，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动态评估。至 2025 年底，全市城乡普遍建立老年人需求评估制度。整合养老、医疗、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育和组建专业评估机构。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将评估结果与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标准、优先顺序等挂钩。

3. 健全老年人补贴制度。全面落实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的老年

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档提高补贴标准，用于护理支出。支出责任以市、县为主，补贴形式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服务网络不健全的农村地区可通过惠农“一卡通”方式支付，确保到 2025 年底前补贴覆盖面达到 60%以上。

（二）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4. 持续建设和优化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贯彻落实《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皖民福字〔2018〕63号)文件精神，持续建设县(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社区居家养老照料服务体系，逐步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到 2020 年末，“三级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落实省“三级中心”建设标准、功能设置标准，提升“三级中心”运营管理水平。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主要承担行业监管、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培育、老年人需求评估等职能，人员配备可通过成立行业协会、购买公益性岗位、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编制调剂等途径解决；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主要承担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整合链接等职能，社区养老服务站直接为老年人提供就餐、康复等服务，街道、社区两级中心原则上无偿或低偿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2025 年底前全市打造 2 家以上专业化的品牌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推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化运作，大力发展为老年人提供就近照护服务的“社区示范长者之家”项目和提供就餐送餐服务的“社区助餐工程”项目。

5. 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充分整合现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养老服务设施，以社区为平台，积极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模式。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到2025年，力争所有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有条件的镇也要积极建设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

6. 落实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任务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市、县、区政府按照住宅小区一定的标准，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用房。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尊重居民意愿，统筹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通过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

7. 创新居家养老支持手段。对照顾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养老护理技能培训，列入当地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鼓励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站为失能失智老

年人家庭提供暂托服务，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列入本地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人民政府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配备基本生活辅助器具或给予一定改造补贴。2020年起，全市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特殊困难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示范。

8. 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化。推进养老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领域的信息资源对接。打造全市智慧化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建设运营管理。开通“12349”养老公益服务热线，整合为老服务资源，建立由老年人提出服务需求、服务商提供专业服务、平台进行服务质量评估的完整需求服务链条，满足老年人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家电维修、物品代购、药品配送、休闲娱乐、旅游度假、服务缴费等全方位、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供智能养老服务设备。为享受政府提供养老服务的老年人，空巢、独居、失智以及特殊需要的老人提供智能穿戴设备及健康监测管理系统等设施设备，实现智能化远程看护、健康管理、紧急救援、亲情关怀。到2025年底，全面建成淮北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县、区各打造1个智慧养老试点示范工程。

（三）提高机构养老服务水平

9.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公办养老机构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

需求，充分发挥托底作用。公办养老机构应当加大基础设施改造，拓展服务功能，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护理性床位的数量和比重。开展服务项目和设施安全标准化建设，丰富信息化服务手段，提高人员队伍素质。公办养老机构特别是新建机构逐步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运营。通过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公建民营机构发展。加强监督管理，明晰权责关系，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明显提高。鼓励社会力量或国有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形成高、中、低端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机构体系，满足不同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护理院、康复医院和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养老机构。到2025年，市、县（区）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70%，全市民营（含公办民营）养老机构数占总数的70%以上。

10. 建立养老机构精准补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护理院等，按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重点加大对护理型、医护型床位的建设补贴力度。建立梯度照护补贴保障制度。根据老年人经济收入、身体状况，统一老年照护需求评估，形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与机构养老服务政策、生活照料服务与医疗护理保障政策、养老机构医疗护理床位支持与老年护理院医保政策等互相衔接的政策体系。

11. 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

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重点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断提高养老机构对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可针对失智老年人的特殊照护需求，支持建立失智老年人照护机构。进一步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明确护理型床位建设标准，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到 202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0%，150 张床位以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比例达到 90% 以上。

12.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养老机构全面辐射带动居家社区养老，探索机构社区化模式，解决居家养老供给不足、质量不高等问题。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就近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并同等享受政府相关奖补政策。打破机构养老与居家社区养老的边界，将机构内的餐饮、洗浴、康复、护理等各种专业化服务延伸到周边社区有需要的老年人，充分发挥专业资源的最大效用。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探索社区机构化模式，满足老年人不愿离家、不愿离开社区的养老服务需求。通过改造利用社区现有的公共设施或闲置的物业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小规模、多功能、专业化的嵌入式养老机构，搭建起居家、社区和机构的桥梁，打通养老服务绿色通道，就近就便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护、家庭病床、康复护理、精神关爱等专业化服务，实现机构养老专业化与居家养老亲情化的结合。

（四）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模式

13. 做强医养服务供给主体。简化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程序，民政、卫生健康部门按照首接负责制的原则办理审批。15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入住50人以上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必须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推进各类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2025年底前全市医养签约率达到100%。支持部分闲置床位较多的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转型为老年人护理院。支持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享受与民办养老机构同等扶持政策。

14. 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辖区内自愿签约的高龄、重病、失能失智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等上门服务。规范居家老年人医疗、护理服务项目，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和60周岁以上的计生特困家庭老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2025年底前，全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

15.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辟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内设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院

以及安宁养护等医疗机构，也可内设医务室、护士站，或与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与社区养老机构的无缝对接，鼓励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计生特殊家庭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等基本服务。

16.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布局，重点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建设，鼓励部分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开设老年病科。到 2025 年，全市 19 个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全部开设老年病科。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探索建立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开办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养老机构，享受与社会办养老机构同等的扶持优惠政策。

（五）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17. 构建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在每个镇设置 1 个具备养老服务和政策指导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人员配备通过成立基层老年协会、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人员整合等渠道解决。利用现有设施资源，在行政村设置养老服务站，通过开展自助互助服务、无偿低偿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等方式，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助餐、日托、文化娱乐等服务。到 2025 年，全市镇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100%，并同步在其辖区内设置 4~6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实施特困人员

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2025 年底前，县至少建有一所以农村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层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推进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增加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助推农村养老服务消费梯次升级。

18. 开展老年人联系走访。镇人民政府依托镇养老服务中心、基层老年协会等，对辖区内的农村户籍老年人开展联络人登记，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登记。组织并依托卫健、民政专干和村医等力量，对农村高龄、空巢、留守等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视走访。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组织等专业力量开展定期探视走访。

19. 发展居家养老自助互助服务。广泛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采取社会捐赠、老人自筹、村民互助等方式举办农村幸福院和养老大院，实现可持续发展。鼓励农村自理老人居家养老，推行签订家庭赡养协议，督促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夯实农村居家养老基础。发挥镇养老服务中心作用，组织农村留守妇女、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群体照护农村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培育农村互助服务队伍。鼓励各类为老服务组织（企业）参与发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村级养老服务站为发展农村居家养老互助服务提供设施支持。

20. 增强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能力。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统筹整合资源，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转型为农村养老机构，重点向农村高龄、失能失智等老年群体提供养老服务。在村级养老服务站中合理设置短期托养床位，为有需求的农村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照护等服务，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服务支持；鼓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村级养老服务站。

（六）构建养老服务管理标准

21. 制定老年人能力等级与评估标准。为执行贫困老人入住机构补贴政策、贫困居家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政策以及入住机构老人分级护理等提供科学依据。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和农村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对建设面积、配备设施、功能划分、服务项目等加以细化，明确具体指标，统一建设要求，提高操作性。制定养老机构分类标准，综合衡量服务内容、服务规模、服务能力等因素，合理划分养老机构不同等级，以此作为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制定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标准，为养老服务机构制定管理制度提供参照。

22. 继续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继续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对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的服务质量评估，提高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推进老年照护需求评估体系建设，统一照护需求评估标准，逐步建立对入住公办养老机构老年人开展评估与轮候机制，形成家庭经济状况梯度、身体照护等级梯度、居家和机构照护梯度。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实施政府购买居家

养老服务第三方监理，健全服务监督管理体系。

（七）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延伸

23. 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鼓励建设老年用品产业园区。拓宽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资金渠道，探索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广泛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开展养老服务产业示范县、区创建活动，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养老服务+行业”深入发展。

24. 壮大养老产业规模。按照市场化、品牌化、项目化方式，进一步加大养老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和重点载体建设力度，推动养老产业规模壮大、水平提高，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的比重显著提升。加快发展老年食品、保健品、康复、健身器械、老年服饰产业，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休闲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金融理财、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服务内容。加快延伸养老服务产业链，促进养老产业与金融保险、生物医药、生态农业、旅游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

25. 打造“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加快互联网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培育服务新业态，改善服务体验，更好地带动养老服务消费。引导有条件

的养老服务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养老设备等，开发多种“互联网+”应用，打造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创造养老服务的新业态、新模式。到2025年，全面打造淮北市市县（区）两级养老智慧平台，形成集约、高效、合理的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平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养老政策顶层设计

1. 土地政策。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在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企业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

2. 规划和报批建设政策。依法简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开办申报程序，支持合作企业在合作区域内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对于500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项目，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分期合理开发。对于需要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养老项目，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情况下，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代替原始资料。

3. 财税补贴政策。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均

可享受床位运营等财政补贴，各类补贴资金作为综合收入的一部分，用于运营和融资等成本支出。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落实社区养老服务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省级设立的其他涉及养老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

4. 医养政策。 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内设）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基本医保联网结算范围。确定当地一家或多家医疗机构为养老服务支持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转诊就医绿色通道。

5. 金融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为纳入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的项目建设提供融资支持，合理降低融资成本。通过以收费权质押等方式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创新信贷方式，畅通养

老机构融资贷款渠道，提升民营养老机构、服务型养老机构的融资能力。整合地方政府可支配的资金，探索建立风险补偿金、担保基金或给予财政贴息，着力降低养老企业融资成本。

（二）深化养老“放管服”改革

1. 全面建立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养老服务。2020年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逐步实现申请登记养老机构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办事。切实破除行业垄断、地方保护，清理废除养老服务中妨碍形成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加快建立本市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完善养老服务领域企业信用记录和人员档案数据库，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2. 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责任清单，制定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相关政策文件，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健全“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共享至省级共享平台或省级部门间数据接口；民政部门要及时下载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加强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

（三）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1. 多途径培育和引进高素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在现有基础上，至2025年底前，继续在全市培训500名中级管理人员、护理师资人员和中级社工师，3000名养老护理员、居家养老从业人员、初级社工师和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高年资护士、退休医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参与提供养老服务。力争在淮北师范大学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同时依托现有的公共管理专业、社会学专业和金融专业，定向培养涉及养老管理、养老保险等方向的中高级涉老管理人才。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和安徽省淮北卫生学校内开设老年护理学、老年康复治疗学等应用型专业，加大对涉老专门人才培养。市、县区两级尽快出台本地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待遇保障实施意见，落实大中专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学费补偿、入职奖补的有关规定。

2. 完善专业技术人员激励制度。以满足养老服务业对高素质人力资源需求为导向，加强养老服务从业队伍建设，改善养老服务人才结构。鼓励专业对口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业，对在养老护理岗位连续工作满一定年限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入职奖励。对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制度。鼓励各地建立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对养老护理员按照养老服务工龄和职级每月给予岗位补贴。

3. 加大宣传和表彰力度。引导社会舆论增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理解与认同，正面宣传、表彰养老服务工作方面的先进典型事迹，利用宣传媒体为养老服务业人员营造良好的从业环境。各地定期开展“优秀养老护理员”“优秀养老院长”和养老服务先进（示范）单位等评选创建活动。

（四）落实各项养老资金保障

1. 推动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问题。畅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工具，抓好支小再贷款等政策落实。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民办养老机构，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切实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过程中有关金融机构违规收取手续费、评估费、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问题，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

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适度拓宽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养老项目资金来源。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对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2. 发展养老普惠金融。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在我市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在房地产交易、抵押登记、公证等机构设立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效率。支持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合理设计产品，科学厘定费率。鼓励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发展满足长期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养老金融产品，依法适当放宽对符合信贷条件的老年人申请贷款的年龄限制，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

（五）强化养老工作督查考核

1. 政府加强督查评估。将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开展年度政策落实和相关规划阶段性评估检查，加强工作协调，推动土地供应、税费减免等政策落到实处。

2. 加强第三方监督评估。加强各类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组织的监督管理，定期实施检查评估，开展等级评定并向社会公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各项评估

工作，将评估结果与等级评定、政府补贴、奖惩实施等相结合，并充分运用于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监督功能。

3.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养老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化系统，将养老组织诚信建设纳入信息管理平台，同时加大对养老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促进养老组织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淮北市养老服务体系主要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立基本养老三项制度	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制度。市、县（区）定期制定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供给对象、供给方式和支出责任主体，做到清单之内项目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清单之外项目以个人和家庭支出责任为主。清单包括：老年人优待服务项目、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支持项目、普惠型养老服务项目、政府供养老年人兜底保障项目。	市、县（区） 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建立老年人需求评估制度。全市城乡普遍建立老年人需求评估制度。对特困供养人员和申请政府补助的老年人进行需求评估，对申请入住政府运营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进行入住评估；其他老年群体依据其意愿进行需求评估，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动态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将评估结果与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标准、优先顺序等挂钩。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健全老年人补贴制度。全面落实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支出责任以市、县（区）为主，补贴形式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确保到 2025 年底前补贴覆盖面达到 60%以上。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县（区） 民政局、市 卫健委	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持续建设和优化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县（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社区居家养老照料服务体系，逐步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到 2020 年末，“三级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落实省“三级中心”建设标准、功能设置标准，提升“三级中心”运营管理水平。2025 年底前全市打造 2 家以上专业化的品牌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推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化运作，大力发展为老年人提供就近照护服务的“社区示范长者之家”项目和提供就餐送餐服务的“社区助餐工程”项目。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充分整合现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养老服务设施，以社区为平台，积极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模式。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到 2025 年，力争所有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市卫健委	2025 年	
	落实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任务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市、县、区政府按照住宅小区一定的标准，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用房。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创新居家养老支持手段。对照顾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养老护理技能培训，列入当地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鼓励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站为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暂托服务，县（区）级人民政府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2020 年起，全市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特殊困难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示范。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住建局	持续推进	
	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智慧化。打造全市智慧化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养老服务设备。为享受政府提供养老服务的老年人，空巢、独居、失智以及特殊需要的老人提供智能穿戴设备及健康监测管理系统等设施设备，实现智能化远程看护、健康管理、紧急救援、亲情关怀。到 2025 年，以县、区为单位全部完成居家养老呼叫中心平台建设，并联网淮北市统一的“12349”养老服务热线。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公办养老机构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托底作用。公办养老机构特别是新建机构逐步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运营。通过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公建民营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或国有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护理院、康复医院和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养老机构。到2025年，市、县（区）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70%，全市民营（含公办民营）养老机构数占总数的70%以上。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持续推进
	建立养老机构精准补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护理院等，按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重点加大对护理型、医护型床位的建设补贴力度。建立梯度照护补贴保障制度。根据老年人经济收入、身体状况，统一老年照护需求评估，形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与机构养老服务政策、生活照料服务与医疗护理保障政策、养老机构医疗护理床位支持与老年护理院医保政策等互相衔接的政策体系。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重点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断提高养老机构对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能力。进一步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明确护理型床位建设标准，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150张床位以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比例达到90%。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市卫健委	2025年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养老机构全面辐射带动居家社区养老，探索机构社区化模式，解决居家养老供给不足、质量不高等问题。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就近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护、家庭病床、康复护理、精神关爱等专业化服务，实现机构养老专业化与居家养老亲情化的结合。通过改造利用社区现有的公共设施或闲置的物业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小规模、多功能、专业化的嵌入式养老机构。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	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p>做强医养服务供给主体。15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入住50人以上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必须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推进各类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2025年底前全市医养签约率达到100%。支持部分闲置床位较多的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转型为老年人护理院。支持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享受与民办养老机构同等扶持政策。2025年底前，全市打造1个省级医养结合综合示范区、2个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园区）、5个医养结合示范项目，20个医养结合示范中心。</p>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025年
	<p>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和60周岁以上的计生特困家庭老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2025年底前，全省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100%以上。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辖区内自愿签约的高龄、重病、失能失智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等上门服务。</p>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025年
	<p>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辟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内设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院以及安宁养护等医疗机构。</p>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p>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布局，重点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建设，鼓励部分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开设老年病科。到2025年，全市19个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全部开设老年病科。</p>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构建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在每个镇设置1个具备养老服务和政策指导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到2025年，全市镇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100%，并同步在其辖区内设置4~6个村级养老服务站。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2025年底前县至少建有一所以农村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层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市卫健委	2025年
	开展老年人联系走访。镇人民政府依托镇养老服务中心、基层老年协会等，对辖区内的农村户籍老年人开展联络人登记，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登记。组织并依托计生、民政专干和村医等力量，对农村高龄、空巢、留守等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视走访。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发展居家养老自助互助服务。鼓励农村自理老人居家养老，推行签订家庭赡养协议，督促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夯实农村居家养老基础。发展子女众筹资金开展互助养老、老年人集中居住互助养老等农村居家养老互助模式。	市民政局、县（区）政府	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持续推进	
	增强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能力。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转型为农村养老机构，利用闲置床位，重点向农村高龄、失能失智等老年群体提供养老服务。在村级养老服务站中合理设置短期托养床位，为有需求的农村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照护等服务。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	持续推进	
6	构建养老服务管理标准	制定老年人能力等级与评估标准，为执行贫困老人入住机构补贴政策、贫困居家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政策以及入住机构老人分级护理等提供科学依据。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和农村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对建设面积、配备设施、功能划分、服务项目等加以细化，明确具体指标，统一建设要求，提高操作性。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继续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继续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对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的服务质量评估，提高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推进老年照护需求评估体系建设，统一照护需求评估标准，逐步建立对入住公办养老机构老年人开展评估与轮候机制，形成家庭经济状况梯度、身体照护等级梯度、居家和机构照护梯度。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	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延伸	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鼓励建设老年用品产业园区。开展养老服务产业示范县、区创建活动，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养老服务+行业”深入发展。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壮大养老产业规模。按照市场化、品牌化、项目化方式，进一步加大养老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和重点载体建设力度，推动养老产业规模壮大、水平提高，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的比重显著提升。加快发展老年食品、保健品、康复、健身器械、老年服饰产业，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金融理财、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服务内容。加快延伸养老服务产业链，促进养老产业与金融保险、生物医药、生态农业、旅游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打造“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养老设备等，开发多种“互联网+”应用，打造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创造养老服务的新业态、新模式。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淮北市城企联动养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养老床位数(张)	每张新建床位所占房屋建筑面积数	企业名称	是否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拟申请中央资金额度	累计完成投资	项目进度	备注
1	东部新城颐养中心	新建	占地面积约 191 亩,总建筑面积约 290116 平方,项目定位:立足淮北,辐射长三角区域及淮海经济区的高端养老养生复合式综合性医养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康复医院、养老中心、养老公寓、颐养社区等四大板块,旨在构建医养结合、祖孙相伴、三代同堂、抱团颐养的全龄段养老社区。东部新城颐养中心的建设采用医养结合、居家养老、旅居养老、智慧养老等新模式	500	64.8	淮北市颐年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否	2020	2022	企业投资	18948	1000		落实建设条件阶段	
2	相山区淮海健康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改扩建	淮海健康养老服务中心(相山北路),总占地面积 8 亩,建筑面积 8350 平米,建设床位 196 张。	196	42.6	淮海实业集团相王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20	2021	企业投资	2465	392		开工前阶段	资金已下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 建设内容	新建养老床位 数(张)	每张新建床位 所占房屋建筑 面积数	企业 名称	是否 为社 区养 老服 务机 构	开工 年份	拟建 成年 份	投资类 别	总投 资	拟申 请中 央资 金额 度	累 计 完 成 投 资	项 目 进 度	备 注
3	相山区金谷曲阳老年院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相山区金谷曲阳老年院新建、改扩建工程包括失能失智老人照护楼、多功能活动室、老年浴室等，用地面积 6600 平方，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	75	42.5	安徽金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0	2021	企业投资	750	150	100	正在建设	
4	相山区朝阳老年公寓新建工程	新建	淮北市朝阳老年公寓新建新建工程包括失能失智老人照护楼、多功能活动室、老年浴室等，用地面积 7000 平方，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	117	42.5	朝阳老年公寓	否	2023	2024	企业投资	900	234		落实建设条件阶段	
5	钟楼敬老院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新建 1 栋六层老年公寓,建设面积 4500 平方。1 栋 2 层食堂浴池一体楼。解决相山区养老院床铺不足，及老年人用餐、洗浴问题，建设面积 1500 平方。合计约 6000 平方。	141	42.5	淮北玖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21	2022	企业投资	1500	282		落实建设条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 建设内容	新建养老床位 数(张)	每张新建床位 所占房屋建筑 面积数	企业 名称	是否 为社区养 老服务 机构	开工 年份	拟建 成年 份	投资类 别	总投 资	拟申 请中 央资 金额 度	累 计 完 成 投 资	项 目 进 度	备 注
6	淮海颐养城	新建	占地面积约 122.6 亩，总建筑面积约 246907 平方，项目定位：立足淮北，辐射长三角区域及淮海经济区的高端养老养生复合式综合性医养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康复医院、养老中心、养老公寓、颐养社区等四大板块，旨在构建医养结合、祖孙相伴、三代同堂、抱团颐养的全龄段养老社区。东部新城颐养中心的建设采用医养结合、居家养老、旅居养老、智慧养老等新模式。	5809	42.5	安徽淮海实业集团相王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1	2023	企业投资	128545	11618		落实建设条件阶段	
7	黎苑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新建	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包括助餐、助浴、助医、日间照料、健康管理、便民服务、智慧健康 E 站、公益、新时代文明实践。已完成建筑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软装设计、景观设计。	14	42.5	安徽爱晖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20	2020	企业投资	450	28	380	在建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 建设内容	新建养老床位 数(张)	每张新建床位 所占房屋建筑 面积数	企业 名称	是否为 社区养 老服务 机构	开工 年份	拟建 成年 份	投资类 别	总投 资	拟申 请中 央资 金额 度	累 计 完 成 投 资	项 目 进 度	备 注
8	杜集区岱北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改扩建	项目建设面积 8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社区养老活动室、康复室、图书室、书画室、助餐、长期托养等功能室	10	42.5	安徽省颐雅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0	2020	企业投资	200	20	40	在建阶段	
9	杜集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新建	项目建设面积 3600 平方,其中,区级智慧化平台建设 500 万元,设施设备购置 600 万元,涉及装修改造 1200 万,总计 2300 万。	80	45	淮北市华文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0	2022	企业投资	2300	160	20	在建阶段	
10	杜集区双龙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改扩建	项目建设面积 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社区养老活动室、康复室、图书室、书画室、助餐、长期托养等功能室	20	42.5	上海九极养老服务公司	是	2020	2020	企业投资	200	40		开工前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养老床位 数(张)	每张新建床位 所占房屋建筑 面积数	企业名称	是否为 社区养 老服务 机构	开工 年份	拟建 成年 份	投资类 别	总投 资	拟申 请中 央资 金额 度	累 计 完 成 投 资	项 目 进 度	备 注
11	杜集区毛郢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改扩建	项目建设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社区养老活动室、康复室、图书室、书画室、助餐、长期托养等功能室	15	42.5	淮北市华文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0	2020	企业投资	300	30		开工前阶段	
12	杜集区朔里镇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改扩建	项目建设面积 8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社区养老活动室、康复室、图书室、书画室、助餐、长期托养等功能室	20	42.5		是	2020	2020	企业投资	200	40		落实建设条件阶段	
13	烈山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新建	占地面积 6000 平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米。建设内容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慧中心,为烈山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评估、居家上门服务、文体娱乐、综合康养日间照料等服务。	95	43	安徽安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0	2022	企业投资	500	190	400	在建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 建设内容	新建养老床位 数(张)	每张新建床位 所占房屋建筑 面积数	企业 名称	是否 为社 区养 老服 务机 构	开工 年份	拟建 成年 份	投资类 别	总投 资	拟申 请中 央资 金额 度	累 计 完 成 投 资	项 目 进 度	备 注
14	烈山区烈山镇敬老院养护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改扩建	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6470 平方米。建设智慧养老院, 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信息管理、健康照护、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防监测等服务, 实现管理信息化和服务智能化。改造养老机构居住房间, 配套养老机构设施, 绿化院内道路等。	40	43	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敬老院	否	2020	2021	企业投资	300	50		在建阶段	
15	烈山区古饶镇秦楼养老服务中心	改扩建	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完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先进配套设施设备。	40	43	淮北市金泰来农业开发公司	否	2020	2022	企业投资	500	80		开工前阶段	
16	烈山区烈山镇蒋疃康养服务中心	改扩建	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8600 平方米。院内建设一级医院配套医疗设备, 改造养老机构居住房间, 配套养老机构设施, 绿化院内道路等。	200	43	淮北暖夕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20	2022	企业投资	1000	400		开工前阶段	